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1 / 5
文件編號	A14		版 次	6
文件類別	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4.01.3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防止資訊不當洩漏，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一時不察或對法令不瞭解，致誤觸內線交易，而受到不必要之傷害，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之一（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訊息。

第三條（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五、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內線交易定義）

一、內線交易：

- （一）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於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2 / 5
文件編號	A14		版 次	6
文件類別	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4.01.30

公司於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二、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禁止第三條適用對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述禁止內容包含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若上述內容消息，對本公司已發行之前述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即在該消息明確後，須符合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3 / 5
文件編號	A14		版 次	6
文件類別	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4.01.30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暨評估及核決程序）

- 一、揭露之原則：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評估及核決程序：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而符合下列標準者，申請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評估暨發布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是否屬特殊或重大事項，若是特殊或重大事項，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呈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由申報單位發布重大訊息。

（一）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且達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者。

（二）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超過新台幣 1,500 萬元且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一點五者。

（三）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前述第（一）或（二）款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前述第（一）或（二）款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六）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三、處理重要子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流程：本公司之未上市（櫃）重要子公司，遇有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4 / 5
文件編號	A14		版 次	6
文件類別	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4.01.30

第二條之一定義之重大訊息情事者，視同本公司之重大訊息，本公司應代為申報之。流程同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流程。所稱「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2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公開方式）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陳核之紀錄及保存）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評估暨發布申請表」(表A14-01)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依第十條規定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資訊揭露之方式。
- 四、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五、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六、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5 / 5
文件編號	A14		版 次	6
文件類別	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4.01.30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內部人變動）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暨發布申請表

(表 A14-01)

第1 頁/共 3 頁

申請				
訊息 內容	申請日期			
	事實發生日			
	主 旨			
	說明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申請人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評估及申報				
評估 內容	評 估 項 目	說 明	重大訊息	
			是	否
	1. 符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	符合第____款		
	2. 符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	符合第____款		
	3. 符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符合第____款		
	4.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且達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者。			
	5.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超過新台幣 1,500 萬元且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一點五者。			
	6.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前述第 4 或 5 點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7.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前述第 4 或 5 點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8.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9.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10. 不符合前述條件。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暨發布申請表

(表 A14-01)

第2 頁/共 2 頁

	結 論	☐ 需發布重大訊息。 ☐ 需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需申請暫停交易。 ☐ 不符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範事項，無須發布重大訊息/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評估單位		核准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申 報 內 容	主旨： 符合條款-第 條第 款： 事實發生日： / / 說明：			
公 開 方 式	☐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透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 ☐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透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 ☐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申報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實際資訊揭露日期		